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165號

原告 興德隆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思涵

輔佐人 陳進田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王宗政

陳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27日11時整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法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 天